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务服务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是否为中、小、微型企业；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 是否为监狱企业；
1	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务服务项目	10392.00	226 套	2348592.00	否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 2348592.00 元）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谭丽娟
投标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务 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 目 编 号：

GZSL (QN) 2025-015

采 购 人：

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三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评标办法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3）本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4）本项目接受“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建议在开标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对电脑的使用环境进行全面核查。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89.224.38:8888/BidOpening>），并按照提示安装相关插件、驱动、加载项等，确保设备能完成相应的登录、解密、确认等“不见面开标”场景环节。如投标供应商选择现场参与开标的方式，须现场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被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现场同步解密投标文件。

目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货物/服务/工程来源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1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2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2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41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4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编制	45
第五节 递交投标文件	48
第六节 开标、资格审查	48
第七节 评标	51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54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5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6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

投标文件范本	70
--------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务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08-12 09: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SL (QN) 2025-015

项目名称: 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

预算金额 (元): 2473344.00

最高限价 (元): 2473344.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务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4733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购买移动警务终端 226 台 (含 226 张加密卡) 服务。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24 个月。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等相关文件执行,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评标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出具总公司授权，总、分公司之间可以资源共享(如专利资质、合同业务材料等)，本项目认可总、分公司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纳税的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或者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或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

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注：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09时30分00秒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投标，尚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需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行注册入库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证书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投标。

2、本项目接受“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建议在开标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对电脑的使用环境进行全面核查。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89.224.38:8888/BidOpening>），并按照提示安装相关插件、驱动、加载项等，确保设备能完成相应的登录、解密、确认等“不见面开标”场景环节。如投标供应商选择现场参与开标的方式，须现场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被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现场同步解密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三都水族自治县三合街道文化路

项目联系人：赵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854-3925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银桥大厦 16-4

项目联系人：李浪、田飞、张骏

项目联系方式：1532996166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采购主要内容：购买移动警务终端 226 台（含 226 张加密卡）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2473344.00（元）

最高限价：2473344.00（元）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24 个月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整（¥2473344.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整（¥2473344.00 元）。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名 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三都水族自治县三合街道文化路

联系人：赵警官

联系电话：0854-3925126

七、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银桥大厦 16-4

联系人：李浪、田飞、张骏

联系电话：15329961660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4-3923376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三合街道都江路三都县财政局 308 室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进口货物投标要求：本项目未经监管核准，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整体产品，不含零部件）。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出具总公司授权，总、分公司之间可以资源共享(如专利资质、合同业务材料等)，本项目认可总、分公司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纳税的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或者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或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注：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1、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1) 提供 4G（及以上）226 套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包含系统对接、系统调试、维护服务及持续的技术优化。

(2) 涵盖操作、维护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管理、功能操作、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等。

(3) 提供全年 365×24 小时的技术保障支撑及售后服务，确保移动警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4) 提供接入等技术服务，包括 4G、5G 专用网络及网络安全服务，确保数据传输的高效与安全。

2、通信服务

(1) 公安无线专网 APN 网络流量不少于 200GB/每月。

(2) 语音呼叫服务不少于 2000 分钟/月。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2	屏幕	≥6.7 英寸，OLED 屏，分辨率≥2688×1216，像素密度不低于 441ppi。
3	摄像头	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不低 1300 万像素。
4	内存	运行内存≥12G；机身内存≥512G。
5	电池	电池容量≥5200mA，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6	网络	支持 4G 以上移动通信网络，全网通，双卡双待双通。

7	防护能力	支持在 GB/T 4208-2017 (国内) 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8	★操作系统	支持安全双系统, 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并出具操作系统测评认证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优先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 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9	★定位功能	支持单北斗定位, 不依赖 GPS, 安全可靠, 具有卫星定位导航设备单北斗认证 (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泰尔实验室、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其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单北斗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投终端单北斗导航定位芯片型号与检测报告保持一致, 交付后若抽查不一致由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0	双系统隔离要求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 独立运行, 完全隔离; 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 不能相互访问; 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11	双系统同时在线	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 但看不到数据。
12	★空中发证	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 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 同时能支持硬件贴膜卡加密。
13	精准管控	提供丰富的 MDM 管控接口, 支持 Wi-Fi/数据网络/蓝牙/USB/通话/短信/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等功能管控。
14	系统安全	内核级防 Root, 防刷机, 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15	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 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 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16	★权威认证	符合 GA/T 1466 有关要求; 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操作系统获得 EAL4 级及以上安全认证证书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7	★服务能力	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厂家具备售后服务能力, 具有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五星级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须涵盖手机产品)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 “产品名称或货物名称” 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 并不针对某特定产品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和参数, 提供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达到或高于本次招标的技术参数, 如提供虚假信息成交后不能满足上述功能, 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24 个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473344.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473344.00 元。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项目验收与交付

1、验收申请报告：提交详细的验收申请报告，说明项目完成情况和测试结果。

2、验收小组组成：成立由公安局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等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

3、问题整改：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按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及时解决问题。

4、项目交付：办理项目交付手续，移交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操作手册等相关文件。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明示售后服务地址及服务响应联系电话。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六、付款方式：中标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七、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成交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税费及其他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未尽事宜，成交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各供应商注意：

1、本章节所列商务要求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并作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在做出相关承诺后，后期未按照响应承诺内容执行的，将视为不满足采购要求，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采购人将该情形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服务或重新启动采购采购程序，请供应商慎重承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人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文件之规定，依法履行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职责，不能委托评标委员会代行资格审查职责。采购人代表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审查：依照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出具总公司授权，总、分公司之间可以资源共享（如专利资质、合同业务材料等），本项目认可总、分公司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纳税的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或者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或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注：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商务符合性	商务符合性响应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检查	没有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情况（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分表

评 分 表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评分项	分值				
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10分			
技术分（35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0分）	供应商针对第二章、第一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进行逐条应答，根据技术偏离情况进行评审： (1)“技术参数”内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2)“技术参数”内容标记“★”的，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重复扣分）； (3)“技术要求”内容未标记“★”的，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重复扣分）。 评审要求：针对第二章、第一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图片、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漏项或未详细且明确应答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均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若虚假应标，按无		0-20分		

	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服务方案 (15分)	项目服务方案涵盖货物供应与实施计划（含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网络服务方案（含运营商核心优势分析、网络技术方案的合理性论证、网络覆盖与稳定性保障方案、安全可靠性的技术措施）。评标委员会将结合技术响应度、实施可行性、服务保障能力等维度，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全要素综合评审，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方案合理、时效性高、可行性好的得 15 分。 （2）方案较为合理、时效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 （3）方案一般、时效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A. 上述评分中，方案合理、时效性高、可行性好指： （1）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服务内容在客观上有先后顺序，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不存在前后表述不一的矛盾； （2）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有利于实现本项目目标的解决方案；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B. 上述评分中，方案较为合理、时效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指： （1）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但服务内容在客观上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有前后表述不一的矛盾； （2）未能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重、难点，分析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各类情况； （3）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4）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C. 上述评分中，方案一般、时效性较差、可行性较差指： （1）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缺项、漏项； （2）未提供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各类情况； （3）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利于本项目项目目标的实现。 （4）未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D. 上述评分中，完全不符或未提供指：	0-15分			

	(1) 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 不提供方案的。				
商务分 (5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公安及相关警务部门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提供类似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或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业绩合同需包含首页、盖章页。	0-10 分			
拟投入 人员实力 (15 分)	(1) 项目经理 (1 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ITIL-Expert 证书、中级及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专业级), 本项满分 5 分, 缺少 1 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高级工程师 (通信专业)、ITIL-Expert 证书, 本项满分 5 分, 缺少 1 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CISP-CISE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ITIL-MP 认证证书, 本项满分 5 分, 缺少 1 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评审要求: 以上人员不重复,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包括姓名、职责)、有效证书及供应商单位缴纳的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或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社保缴纳单位是总公司的, 仍然有效)。	0-15 分			
企业实力 (15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5 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 6 分，以上证书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证书 (GB/T37988)，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能够提供优质的网络资源及良好的基础网络服务，同时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5 分，缺项或不具备的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相关证书仍然有效。				
通信支撑服务 (5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通信支撑服务可接入本省目前在用且建立时间最早、应用规模最多的公安专用语音通信网，入网人员之间可通过拨打不大于 6 位数的号码进行语音通信，得 5 分； 注：以上服务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本评分项将对中标单位进行测试及核验，若测试、核验未达标，视为虚假响应，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0-5 分			
网络可靠性 (10 分)	为确保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供应商必须提交其选用的网络传输运营商在 4G 及 5G 网络服务方面的信号覆盖情况； 根据供应商需提交所采用网络传输运营商在贵州省基站含市区、区县、乡镇 4G 及 5G 基站建设情况进行评分，基站建设数量最多的得 10 分，基站建设数量为第二的得 5 分，其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供应商须提供所采用网络传输运营商出具的 9 个地州市各基站数量统计表，并由运营商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对盖章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核实真实情况的权利，若发现投标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传输服务应具备相应运营商的授权许可文件，若投标主体为运营商自身，则无需额外提交授权许可证明材料。当多个供应商所选用的网络传输运营商为同一主体时，在涉及网络传输运营商相关的评分项中，相同运	0-10 分			

	营商网络的供应商将获得相同分值。				
	得分	100 分			

5.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5.1.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1.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1.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如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报价组成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格式见第二部分 第四章 第四节),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

5.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评标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1) 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相关说明：以上（1）、（2）、（3）条内容中的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或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投标供应商若同时具备上述二种及以上价格扣除的，仅在总报价上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作叠加。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5.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微企业给予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2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评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__室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异常，即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号、CPU 序列号、网卡 MAC 地址任一项异常一致的；
9.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

效。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4. 商务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存在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黔南州) (<http://ggzy.qiannan.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更正

(一)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 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后, 一份送 (代理机构名称), 一份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4)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银桥大厦 16-4

联系人: 李浪、张骏、田飞 联系电话: 15329961660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 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更正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四)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4-3923376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三合街道都江路三都县财政局 308 室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自行按黔南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规范自行交纳。

(1)、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2)、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采取线下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方式质押保证金的，由投标供应商按规定到相关机构开具，开标时提供保函原件进行验证。)

注：“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证金凭证”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3)、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在完成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文件后在交易系统自行获取(23位的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各投标人均不相同)。

(4)、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退还规定执行(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投标文件编制

一、编制要求

(一) 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

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签署

本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 1、法人基本情况表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
- 4、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 6、守法经营声明书
- 7、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8、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9、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材料

11、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三) 技术文件

- 1、采购内容响应情况表
- 2、技术偏离表
- 3、技术材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 商务文件

- 1、商务响应明细
- 2、商务偏离表
- 3、商务材料
 - (1) 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资料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 5、中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如有）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如有）
- 7、监狱性单位申明函（如有）

三、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格式为.QNTF 格式，制作及上传：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nnggzy.gov.cn/TPWeb_QN/）→

下载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相关材料→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四、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如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3、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验收、检验试验费用、备品备件费用、人工费、技术劳务、保险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直至

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4、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此次招标的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

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总价，当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组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组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如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报价组成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 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 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格式附后), 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 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

附件: 成本测算表

(一) 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备注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五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投 标 地 点 （ 网 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三、递交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方。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投标供应商法人授权。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递交要求重新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六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1、开 标 地 点：**登 录 “ 不 见 面 开 标 ” 大 厅**
(<http://61.189.224.38:8888/BidOpening>)

2、本项目接受“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建议在开标前至少1个工作日对电脑的使用环境进行全面核查。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89.224.38:8888/BidOpening>），并按照提示安装相关插件、驱动、加载项等，确保设备能完成相应的登录、解密、确认等“不见面开标”场景环节。如投标供应商选择现场参与开标的方式，须现场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被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现场

同步解密投标文件。

三、开标流程

(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

(3)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供应商自身投标记录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投标记录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内容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供应商投标内容后,继续开标进程。

(5)确认投标内容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各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四、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文件之规定,依法履行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职责,不能委托评标委员会代行资格审查职责。采购人代表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出具总公司授权，总、分公司之间可以资源共享（如专利资质、合同业务材料等），本项目认可总、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纳税的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或者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或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5年1月（含）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注：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	--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

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

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0 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黔南州) (<http://ggzy.qiannan.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 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质疑提出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 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 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 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4)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 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 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 否则将不予接受。

(二)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监督部门: 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4-3923376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三合街道都江路三都县财政局 308 室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构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产品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4.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供应商或另行招标。

三、合同备案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退还规定执行(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供签约参考）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 ）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

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

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务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0
(二) 开标一览表	00

二、资格文件

1. 法人基本情况表	00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00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	00
4.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00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00
6. 守法经营声明书	00
7. 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00
8.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00
9.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0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材料	00
1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00

三、技术文件

(一) 采购内容响应情况表	00
(二) 技术偏离表	00
(三) 技术材料	00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0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00
(二) 商务偏离表	00
(三) 商务材料	00
(四)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00
(五) 中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如有)	00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如有)	00
(七) 监狱性单位申明函(如有)	00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上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里的分项内容、名称及分项目录，在投标文件中准确按序编制页码并在目录中标注相应的准确页码。如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造成漏项、缺项、或因制作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验收、检验试验费用、备品备件费用、人工费、技术劳务、保险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 份，电子光盘 /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是否为中、小、微型企业；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 是否为监狱企业；
1					
2					
...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2.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4.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6. 守法经营声明书：提供承诺函（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7. 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8.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附件一：**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如我方中标（成交），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供下列材料进行核验：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备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文件）

（3）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证明文件）；

（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我方承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附件二：

**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附件三：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9.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材料（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1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 采购内容响应情况表

采购内容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第一节中的“采购内容”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采购内容响应情况表中。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第一节中的“技术参数”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编制本项内容，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编制本项内容，格式自拟)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1、服务期

服务期……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3、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4、项目验收与交付

项目验收与交付……

5、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7、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8、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4	项目验收与交付			
5	售后服务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说明：1、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的第二节“商务要求”内容填写；2、投标供应商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填写表格，对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资料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附：业绩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业绩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打印出的盖有州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电子章的收据为准）或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申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编制本项内容，格式自拟)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五) 中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七) 监狱性单位申明函(如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